优化房企股权融资措施，利好消费建材龙头

建材

推荐 维持评级

核心观点：

- **事件** 11 月 28 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中提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事关金融市场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证监会决定在股权融资方面调整优化 5 项措施，并自即日起实行。
- **有利于缓解房企资金压力，建筑材料供应商回款压力缓解** 5 项措施包括：（1）恢复涉房上市企业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2）恢复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3）调整完善房地产企业境外市场上市政策。（4）进一步发挥 REITs 盘活房企存量资产作用。（5）积极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用，开展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融资渠道拓宽有利于缓解房企资金压力，同时缓解建筑材料供应商回款压力。
- **“保交楼”促消费建材需求，10 月需求小幅回升** 2022 年 1-10 月建筑及装潢材料类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 5.30%，较 1-9 月下降 0.4 个百分点，降幅继续扩大，10 月单月建筑及装潢材料类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 8.70%，环比增长 1.07%，单月零售额环比小幅增加，地产竣工端对部分消费建材产品需求起到一定拉动作用。在利好地产的政策不断推进下，作为地产后周期板块的消费建材类产品需求有望快速恢复。此外，随着消费建材类产品不断向基建、市政端业务扩张，其市场空间不断扩大、需求不断增加。
- **消费建材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增强。**从消费建材上市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表现来看，龙头公司尤其 C 端发力的上市公司优势明显，在地产下行周期中仍能实现营收、净利的增长，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增强。未来随着地产利好政策持续推进，地产行业集中度提升将进一步带动消费建材龙头企业市占率提升，消费建材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增强。
-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优化房企股权融资措施，利好消费建材龙头企业，推荐具有规模优势及产品品质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东方雨虹（002271.SZ）、公元股份（002641.SZ）、坚朗五金（002791.SZ）、伟星新材（002372.SZ）、科顺股份（300737.SZ）、北新建材（000786.SZ）。
- **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地产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的风险。

分析师

王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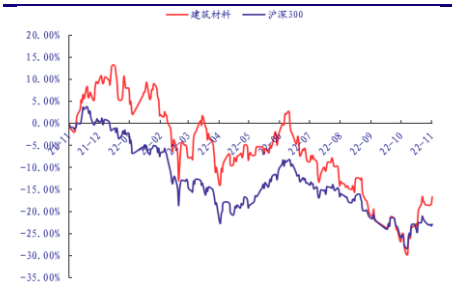
☎：（8610）80927672

✉：wangting@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19060002

特此鸣谢：贾亚萌

市场表现 2022.11.28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银河建材】行业周报_建材行业_地产底部修复，消费建材需求恢复预期增强

【银河建材】行业点评报告_1-10 月建材行业数据点评：水泥、平板玻璃产量减少，库存压力有望缓解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王婷 建材行业首席分析师

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2019 年开始从事建材行业研究，擅长行业分析以及自下而上优选个股。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

中性：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唐嫚羚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